

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开平分局

江开环审[2019]72 号

关于开平市水口镇新明华五金加工厂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开平市水口镇新明华五金加工厂：

报来《开平市水口镇新明华五金加工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已收悉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开平市水口镇新明华五金加工厂位于开平市水口镇溪发路 7 号 1 座首层，占地面积 600 平方米，建筑面积 600 平方米，年产水龙头配件 200 万件，主要设备抛光拉丝机 5 台、喷漆线 5 条（共有喷枪 10 支、水帘柜 5 个）、自动烘干线 1 条、组装台 4 个、空压机 1 台。项目年使用水性油漆 5 吨，未经批准不得使用非水性油漆及稀释剂。

二、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，在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进行建设，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和符合总量控制

要求的前提下，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。喷漆车间须进行密闭收集有机废气，总VOCs排放执行广东省《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》（DB44/814-2010）中表1第Ⅱ时段限值和第Ⅱ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。

（二）按照“清污分流、雨污分流”的原则设置给排水系统。生活污水须处理达到广东省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6-2001）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，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市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；或自行处理达到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8918-2002）一级B标准后排放。水帘柜废水更换量为18吨/年，该废水经收集后须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。

（三）选用低噪设备和采取有效的减振、隔声、消音措施，合理安排工作时间，确保厂界噪声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2类区标准。

（四）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，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，在厂内暂存应符合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01）；一般工业固废在厂内暂存应符合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、处置场

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9-2001）及其修改单的要求。

三、根据报告表的核算，项目经整治提升后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至：VOCs0.095吨/年。

四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项目须经验收合格后，主体工程才能投入正式生产或使用。

江门市生态环境局
2019年7月25日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水口镇人民政府、重庆大润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
